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並補充理由：「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劉耀中所受傷害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之情事，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不慎，導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其行為應予非難；兼衡其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過失情節輕重及肇事責任比例分配（行車事故鑑定會認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從事打零工，月收約新臺幣2-3萬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境一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1 示懲戒。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陳禹璇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調偵字第396號  
23 被 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5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甲○○於民國112年3月17日2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往仁三路方向行  
31 駛，在行經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仁二路口，原應注意行經閃

01 光紅燈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依當時天  
02 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03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其竟疏未注意，適有劉耀中  
0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其左側沿仁二路  
05 往忠一路方向行駛而來，亦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  
06 口時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致兩車發生碰撞，致劉耀中因  
07 而受有右手腕骨折及左手指、左手部與左膝部擦傷等傷害。

08 二、案經劉耀中訴請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一)	告訴人劉耀中之指訴。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二)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照片12張。	本件車禍發生時及後，現場及肇事車輛狀況。
(三)	告訴人之驗傷診斷書。	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傷之事實。
(四)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於本次車禍之發生負有肇事責任。
(五)	被告之供述。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檢 察 官 林秋田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王俐尹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